

部门名称：南雄市教育局

填 报 人：马文星

联系电话：0751-382584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南雄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职责范围、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管理教育经费，监督学校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中央、省、市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指导学校基建工作。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负责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股、基建财务股、教育股、体卫股、安全股、监察室、督导室、招考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财务核算中心、助学中心。有44个下属预算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

意的教育。一是推动各级各类教育提质发展；二是完成当年度教育民生工程建设；三是按计划开展了教师招聘工作、教师培训工作、招生考试工作；四是组织参与了各项省市级教育教学、体卫艺等比赛；五是确保贫困学生应助尽助，加大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力度；六是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设定的目标，合理安排资金投入的方向，确定当年度需要达到的支出绩效。一是要重点推进教育 30 余个项目的建设，包括民生实事工程、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相关项目建设；二是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本年度年初预计新增 510 个公办学位；三是按计划开展了教师招聘工作、教师培训工作、招生考试等工作，并投入相应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全年教师招聘预计开展 4 次，培训预计 600 人次，招生考试开展预计 11 次。上述三项工作经费略有不足，但总体能满足支出需求；四是确保贫困学生应助尽助，年初预计资助困难学生 13500 人次；四是按计划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但由于课后服务政策刚刚实施，未确定相关经费标准，本年度未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该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部门预算支出 76336.26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572 万元，增长 2.10%，其中基本支出 58989.07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1982.19 万元，增长 3.48%，主要为新增了教师增量绩效等支出预算；项目支出 17347.19 万元，相比上

年减少 410.19 万元，下降 2.31%，主要是提前下达的资金相比去年有所减少。从资金来源看，2021 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75219.83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461.57 万元，增长 0.62%，其他资金 111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0.4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能严格按照预算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照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资金均能有效形成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一是完成了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包括民生实事工程等 30 余个项目在内全部完成，有效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展新增 510 个学前教育学位，完成设定目标；三是开展了 4 次教师招聘、627 人次的教师培训、11 次招生考试，均实现了既定目标，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育教学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四是进行了 13565 人次的学生资助工作，有效补贴了困难学生的生活开支，有助于推动教育公平；四是按计划开展了课后服务工作，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自评结论

根据全年设定的预算目标，总体上能达到既定的要求，能切实确保全年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开展，较好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自评为优秀等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教师招聘等个别项目资金还需进一步确保。同时需推动课后服务经费管理细则落地实施，明确收费和支出的相关内容及标准，以确保课后服务等工作有足够的经费支撑。